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

115年度行商訴字第12號

民國115年10月14日辯論終結

原　　告　二一好伴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曉珊

訴訟代理人　張清富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廖承威

訴訟代理人　李勤晴

參　加　人　劉宇綸

　　翁珮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濬詠律師

　　侯怡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評定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經法字第1141730817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原告前於民國111年3月30日以「龜田熟成咖哩」（嗣修正為「龜田QIU TIAN CURRY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43類之「冷熱飲料店；小吃店…」等服務（詳如附圖1），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核准列為註冊第2263666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參加人劉宇綸及翁珮娟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申請評定。案經被告審查，以114年8月28日中台評字第1130024號商標評定書為系爭商標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原告提起訴願後，經

經濟部於115年1月8日以經法字第11417308170號決定駁回（下稱訴願決定），原告仍未甘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又因本院認本件判決之結果，倘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應予撤銷，將影響參加人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

㈠原告與參加人於合夥經營「裹麵」、「龜田咖哩」之始，即以拓展店面與加盟事業為目的，雙方同意由原告申請系爭商標註冊後，據以在相關加盟業務中授權加盟業者使用而收取加盟權利金，所收取之加盟權利金則由雙方分受利益。參加人均知悉原告負責加盟業務之拓展並據以分受利益，對於由原告負責系爭商標之申請及授權等相關加盟契約內容無從諉為不知，尤以原告嗣後與加盟業者簽立之加盟合約書中均載明相關智慧財產權及商標權均歸屬原告所有，參加人竟均稱不知遭原告搶註系爭商標，復從未自行出面申請系爭商標註冊，則於未由任何人申請商標註冊之情形下，如何據以將系爭商標權授權加盟業者使用？況系爭商標自始即非屬參加人所獨有，在雙方均屬有權之情形下自難僅登記予參加人或需經參加人同意始得登記予原告。又參加人對於系爭商標之設計費用、申請註冊費用已與原告合意列入共同分攤之費用，並據以會算完畢，未見參加人有任何異議，難認參加人對原告就共同分攤設計費用之系爭商標，並由原告據以申請註冊等情毫無所悉，亦毫無任何默示之同意或授權。是以原處分漏未審酌及此，誤認原告未取得其同意而有搶註情事，殊有違誤。

㈡參加人劉宇綸因與原告代表人黃曉珊有經營糾紛，對原告代表人提起侵害著作權（「裹麵」商標）等刑事告訴，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定雙方確為拓展加盟業務所需，多次討論相關商標申請註冊情形，由原告申請後授權加盟業者分受利益，參加人並無可能不知或未曾同意原告申請註冊商標等情，而為不起訴處分。兩造就系爭商標與參加人提告

之「裹麵」商標均屬相同之合作模式，參加人始終未就其在未知情下遭搶註系爭商標，嗣卻仍分受原告所為系爭商標授權等加盟利益分配，及從未親自並授權相關加盟業者行使商標等情形提出合理說明，足認原處分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亦與常理及經驗法則不符。

㈢聲明：訴願決定、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㈠依參加人所提資料可知參加人劉宇綸於110年8月30日登記設立「柏哩商號」（地址在高雄市前鎮區廣西路224號），並與參加人翁珮娟合夥經營「龜田熟成咖哩」餐廳（下稱龜田廣西店），龜田廣西店雖係110年9月10日正式營運，惟早於同年7月20日即有在臉書粉絲專頁張貼「龜田QIU TIAN CURRY及圖」商標圖樣（如附圖2，下稱據爭商標）作為頭像圖示，並於同年8月28日同步在臉書、IG粉絲專頁貼文載有「…龜田熟成咖哩座落在高雄…日式老厝…期待…與你相見…#廣西路224號#廣西桂林好聚落#咖哩飯#…」等文字，及上傳有較大字型「龜田」及較小字型「熟成咖哩」等文字圖形之餐廳外觀照片，貼文下方則有消費者之回應。復於同年9月9日、11日經部落客撰文介紹，並可見店家門口牆面上即有如臉書、IG照片所示「龜田」、「熟成咖哩QIU TIAN CURRY」招牌，另由店家之門簾、菜單上可見據爭商標結合外圈四字「熟、成、咖、哩」於四個角落，或據爭商標結合其下「龜田熟成咖哩QIU TIAN CURRY」之實際使用情形，足認參加人在系爭商標申請註冊之前，於110年7月起即有行銷據爭商標於餐廳服務之使用事實。

㈡系爭商標係由上半部重複之「QIU TIAN CURRY」與下半部稻穗圖圍成圓框，框內有自然景物、食材等小圖案結合明顯置中之直書中文「龜田」組成。據爭商標係由中文「龜田」、外文「QIU TIAN CURRY」及雲、石、黑輪、洋蔥及稻穗等圖案所組成。兩者相較，商標之組成元素、圖案排版等均極相

彷彿，應屬構成近似程度極高之商標。又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如附圖1所示之服務，與據爭商標先使用之餐廳服務相較，二者均屬提供現成餐食、小菜、飲品等予顧客，或提供場地、廚房用品等租賃服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應屬構成同一或高度類似之服務。另據爭商標由中文「龜田」、外文「QIU TIAN CURRY」及圖構成，「龜田」與其譯音「QIU TIAN」均無詞義，與其實際提供之餐廳服務間並無直接關聯性，消費者會直接將其視為指示及區別服務來源之標識，應具相當識別性。再者，原告或因執行專案或其代表人嗣後加入雙方合夥關係而知悉據爭商標之存在，再以所設之一人有限公司申請註冊完全相同之系爭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服務，且依其所提事證皆無從觀出參加人有同意或授權將系爭商標以原告名義申請註冊之情事，自可合理推論原告顯有知悉先使用之據爭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搶先申請註冊系爭商標，故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適用。

㈢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參加人答辯及聲明：

㈠參加人並無同意或授權原告得申請註冊系爭商標，亦未曾簽署任何關於同意或授權得由原告申請註冊系爭商標歸為其單獨所有之文件，原告雖提出其代表人黃曉珊與參加人之對話紀錄及雙方往來帳務明細，惟當時討論過程中黃曉珊根本完全未向參加人提及係以原告名義申請註冊，參加人給付該商標註冊費用係為自己利益取得權利而請託黃曉珊代為辦理，豈料黃曉珊竟早已恣意作主，逕令原告申請註冊系爭商標並取得該商標權利而未告知，衡諸常情，豈有參加人先使用據爭商標，復自行給付系爭商標之註冊費用，最終反令該商標之權利盡歸原告單獨所有，自己全遭排除於該商標權利外之理。

㈡參加人與原告間並無任何合夥法律關係，參加人僅委託原告處理品牌行銷及加盟招商等事務內容，從未討論授權由原告單獨申請註冊系爭商標，此分屬二事，不得混為一談，且原

告縱有受託處理該等工作事務，亦非必然要以原告公司名義申請註冊系爭商標始可執行該事務內容，自不容原告逕執其協助處理品牌加盟招商事務，即據以推論參加人應已同意或授權其申請註冊系爭商標歸其單獨所有，且依原告上開辯詞益見其係藉該職務機會，知悉參加人先使用之據爭商標後擅自申請註冊而據為己有。又參加人係自110年間即開始受領加盟管理費，而原告於111年3月30日申請註冊系爭商標，明顯晚於參加人受領上開加盟管理費之時點，是原告主張雙方早有議定要由原告申請註冊系爭商標後始向加盟店領取相關權利金，並再分配予參加人之合作協議，互為矛盾，實為原告所編造，參加人直至113年1月間收受原告寄發之律師函，始知悉系爭商標竟以原告名義申請註冊並歸為原告單獨所有，參加人根本不曾同意或授權原告申請註冊系爭商標並歸為原告單獨所有等語。

㈢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件爭點：系爭商標有無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所定不得註冊之事由？

六、本院判斷：

㈠應適用法令：

按評定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事由，除商標法第10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外，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同法第50條、第62條定有明文。本件系爭商標於111年3月30日申請註冊，經被告於111年11月16日核准註冊公告，故系爭商標註冊有無違法事由，應以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下逕稱商標法）為斷。次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本款規範意旨，係將因與他人有特定關係而知悉他人先使用之商標，非出於自創加以仿襲註冊，顯有違市場公平競爭秩序

情形，列為不得註冊之事由。從而，適用本款之要件，除申請人具有仿襲意圖外，並包括：1.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之商標。2.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3.申請人因與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4.未經他人同意申請註冊等要件。

㈡據爭商標有經參加人先使用之事實：

查參加人劉宇綸於110年8月30日設立「柏哩商號」，早於同年7月20日即與參加人翁珮娟在其共同經營「龜田熟成咖哩」臉書粉絲專頁上傳標有據爭商標圖樣作為該專頁之大頭貼照片（評定卷申證5），並於同年8月28日臉書貼文張貼標有「龜田熟成咖哩QIU TIAN CURRY」之餐廳外觀照片（評定卷申證6），且同日在IG「qiu tian.curry龜田熟成咖哩」所發布貼文，除可見前揭餐廳外觀照片外，並載有「#龜田熟成咖哩座落在高雄前鎮…期待，逐漸熟成的龜田能在與你相見時和煦綻放」及標記「…#廣西路224號…#高雄咖哩飯#高雄餐廳」等文字（評定卷申證8）。嗣龜田廣西店於110年9月10日正式營運後，依消費者於同年9月9日至9月11日間網路發表用餐心得所附照片，可見上開餐廳外觀及「龜田QIU TIAN CURRY及圖」商標於店內門簾及菜單上，且菜單上載有雞肉咖哩等主餐、唐揚雞等小菜及桂花烏龍等飲料之品項（評定卷申證2至4），堪認於系爭商標111年3月30日申請註冊日前，參加人已有使用據爭商標提供餐食、飲品等餐廳服務之事實。

㈢系爭商標與據爭商標圖樣相同，且均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服務：

1.系爭商標與據爭商標相較，二者均由未經設計之大寫外文及符號「 ‧QIU TIAN CURRY‧QIU TIAN CURRY‧QIU TIAN CURRY‧」及稻穗圖環繞之圓框內置直書中文「龜田」，並於周圍綴有線條、白雲、黑輪、洋蔥、石頭等圖案所組成，整體外觀、讀音及觀念均如出一轍，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

消費者施以普通之注意，於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或實際交易連貫唱呼之際，不易區辨，應屬構成相同之商標。

2.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43類「冷熱飲料店；小吃店；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泡沫紅茶店；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和食餐廳服務；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披薩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裝飾食物；蛋糕裝飾；複合式餐廳；機場休息室服務；有關餐食準備之資訊和諮詢；廚房用品租賃；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會議室出租」服務，而據爭商標先使用於提供雞肉咖哩、豬排咖哩、牛肉咖哩、炸牛排咖哩、單點小菜、桂花烏龍飲料等餐廳服務，二者均為提供消費者餐飲之相關服務，或前者所提供休息室服務、廚房用品租賃、會議室出租等部分服務亦為後者餐廳服務所可能提供之內容，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二者應屬構成同一或高度類似之服務。

㈣原告因業務經營關係而知悉據爭商標，其申請註冊系爭商標應具有仿襲之意圖，且未經參加人之同意或授權：

1.查威易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威易公司）將其承租之台電廣西公有宿舍委由原告公司招商經營（評定卷答證2），並由原告之代表人黃曉珊於110年6月16日作為威易公司之代理人與參加人劉宇綸就龜田廣西店簽訂房地租賃契約（評定卷申證13），又依參加人於本院表示其係與黃曉珊成立合夥關係等語（本院卷第179頁），且黃曉珊曾於110年9月7日以個人名義轉帳新臺幣（下同）41萬8,153元至參加人翁珮娟之帳戶（評定卷申證11、12及本院證物3）作為龜田廣西店之出資額，參酌證人黃喆亦於本院證述：大概在龜田廣西店開幕後一段時間大家有討論拓展分店及加盟業務，當時是劉宇綸負責研發，黃曉珊負責品牌行銷與對外加盟的簽約，並提供資金與媒體資源，翁珮娟則負責門市裝修設計等語（見本院卷第285、292頁），堪認黃曉珊確有與參加人共同出資經營龜

田咖哩之合夥事業。而龜田廣西店係於110年9月10日正式營運，並經消費者陸續於網路分享用餐心得與照片，原告實不難透過其代表人黃曉珊以及參加人之合夥投資關係而知悉據爭商標有先使用之情形。嗣原告於111年3月30日以與據爭商標相同圖樣之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高度類似之服務申請註冊為其所有既未經參加人之同意或授權（詳後述），應認原告確係因業務經營之關係而知悉據爭商標存在，顯有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系爭商標之情事。

2.原告雖主張雙方合夥經營龜田咖哩並同意由其申請系爭商標註冊後，據以在加盟業務中授權業者使用而收取權利金，並由雙方分受利益，參加人不可能不知或未曾同意系爭商標之註冊，且雙方就系爭商標之設計、註冊費用已合意列入共同分攤費用並據以會算完畢，均未見參加人有任何異議，難認毫無任何默示同意或授權等等。惟查：

⑴原告為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13第1項規定不得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且雙方亦未曾簽立有關龜田咖哩之合夥經營書面契約，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就已取得參加人之同意或授權得以申請註冊系爭商標之有利事證，自應負舉證責任。經檢視原告所提出110年9月7日之LINE對話截圖中傳送「代墊費用22…哩-daisy.xlsx」檔案表單，雖列有「8月30日/logo設計尾款」、「7月23日/logo設計頭款」（本院卷之證物2、3），惟無從得知所指「logo設計」是否即指系爭商標之設計費用；又商標設計費用支出係指委託設計圖樣所支付之報酬，應屬於提供創作服務之對價，此與該商標權利應登記歸屬何人究屬二事；且縱認參加人有收受系爭商標之設計費用，亦係與參加人成立合夥關係之黃曉珊個人所支付，尚無從認定參加人因與黃曉珊合夥經營龜田咖哩之關係即必然會同意或授權得由原告自行申請註冊系爭商標。至於原告雖提出「裹麵」及「龜田咖哩-文山店」加盟合約書（訴願證物2），其內容表明均係由原告負責龜田咖哩之品牌授權，且載明相關智慧財產權

及商標權均歸屬原告所有等語，然觀諸「裹麵」加盟合約書與系爭商標無關，又觀「龜田咖哩-文山店」加盟合約書之簽訂日期（即112年4月25日，見評定卷第183頁）係在原告搶註系爭商標之後片面製作，且參諸原告113年1月寄給參加人之律師函及參加人回覆之存證信函（本院卷第157至167頁），可知參加人係事後才發現原告未經其同意授權而逕行搶註為系爭商標所有人，倘原告係在參加人之同意或授權下申請註冊，何以會寄發律師函反而要求授權人即參加人不得使用商標？則在原告未能提出其明確獲得授權事證之情況下，自難僅憑該加盟合約書即遽認參加人已同意原告自行申請系爭商標之註冊。

⑵證人黃喆雖到庭證稱：因當時開始拓展業務做加盟，為保障投資人與加盟者，我們有一起討論要把系爭商標註冊給原告公司，當時是黃曉珊提出要申請商標，也是她去申請的，因她說接下來主要是以原告公司名義來簽約，劉宇綸有在場表示支持，翁珮娟亦有贊同，參加人均知悉申請商標是為了推展加盟等語（本院卷第285至287、292、294頁）。然而，系爭商標係由翁珮娟設計，並由劉宇綸、翁珮娟合夥經營龜田廣西店後開始使用，此經證人黃喆、翁康倫證述明確（本院卷第292、300頁），自無可能輕易授權他人申請註冊；而黃曉珊縱有共同出資參與參加人經營龜田咖哩之合夥事業，原告亦非合夥人，且依黃曉珊於112年2月13日與參加人對話時曾將系爭商標註冊相關費用列入雙方之合夥費用項目平均分擔，並依據會算結果匯款78,735元予參加人，此有原告所提參加人另案起訴狀之LINE對話截圖關於會算明細項目載明「裹麵及龜田商標註冊」及該次會算結果匯款之證明可稽（本院卷第63至65頁），依此可知系爭商標註冊相關費用並非由原告獨自負擔，反而係由合夥事業共同負擔，衡情參加人自無同意由原告單獨申請註冊為系爭商標所有人之可能性。準此，雙方在討論系爭商標註冊過程非無可能僅係同意由合夥人即黃

曉珊申請註冊商標為合夥事業即雙方共有，而係委由黃曉珊單獨經營之原告公司處理品牌行銷及加盟招商等事務，亦即參加人在當時討論過程中表示支持或贊同之範圍，應不及於將系爭商標單獨註冊登記在原告名下乙事，故證人黃喆前揭所述核與前揭事證不符，並無法還原當時之實際見聞，尚難作為原告有取得參加人之同意或授權得以申請註冊系爭商標之證明。

⑶又證人朱瓏丞雖亦到庭證稱：黃曉珊說因為原告是專門對外做加盟簽約，所以商標註冊登記在原告公司，但實際原因不清楚等語（本院卷第295頁），惟關於此事證人朱瓏丞既已表示是從黃曉珊聽聞而來，且聊天當時系爭商標已經註冊完成，復表示沒有看過註冊文件，參以其亦證述劉宇綸當時雖有在場但沒有反應（同上卷第296、298頁），自難僅憑證人朱瓏丞上開證述即認定原告有自參加人取得註冊系爭商標之同意或授權。

⑷至原告所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及LINE對話截圖（本院卷證物7至9），核該案乃參加人劉宇綸對黃曉珊提起違反著作權法之告訴案件，並未審究參加人是否得悉並同意黃曉珊以原告名義提出系爭商標註冊申請，且該案劉宇綸所指涉黃曉珊搶註「裹麵」圖案商標與系爭商標究非同一，仍無從作為參加人有同意原告申請註冊系爭商標之依據，附此敘明。

3.基上，由參加人所提客觀事證足以證明原告在申請系爭商標註冊前，因業務經營關係而知悉先使用之據爭商標存在，其以與據爭商標相同之系爭商標申請註冊並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高度類似之服務，應係出於仿襲之意圖，且未經參加人之同意或授權，洵堪認定。

七、綜上所述，本件系爭商標之註冊已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而有不得註冊之事由。從而，被告依參加人之評定申請而撤銷系爭商標之註冊，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核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並無一一論述必要，併予敘明。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林惠君

法　官　吳俊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二、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蔣淑君